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又名“广州通信研究所”，以下简称“七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又名“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又名“桂林激光通信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四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下属研究所和公司等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采购产品、出租场地、租赁场地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七所、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等将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设备	市场公允	5,500.00	0.00	2,745.90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	市场公允	1,600.00	125.10	167.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	市场公允	36,000.00	30.68	21,995.9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	市场公允	3,000.00	81.12	1,510.86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提供网络优化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10,000.00	1,562.70	4,734.96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提供网络优化技术服务等	市场公允	40,000.00	3,743.40	30,617.76
	小计			96,100.00	5,543.00	61,772.8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700.00	0.00	46.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卫星天线、手持终端、结构件等通信设备（含北斗相关）	市场公允	10,000.00	9.16	489.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研究所	硬件开发服务	市场公允	1,60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年初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设备、北斗相关硬件设备	市场公允	30,000.00	390.26	21,765.19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板材、安防产品、印制电路板、监控设备、图像传输设备；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	60,000.00	7,952.52	13,484.17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委托电装	市场公允	6.00	0.00	32.02
	小计			102,306.00	8,351.94	35,816.87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09.43	0.00	130.78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3.44	0.00	6.72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16.51	15.87	127.07
	小计			239.38	15.87	264.58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接受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278.11	305.44	1,278.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接受办公场地租赁	市场公允	161.85	0.00	155.46
	小计			1,439.96	305.44	1,433.5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设备	2,745.90	2,400.00	0.40%	14.41%	2018年12月5日 《2018-080-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通信产品	167.48	150.00	0.02%	11.6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	21,995.90	22,000.00	3.22%	-0.0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研究所	印制电路板、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	1,510.86	1,700.00	0.22%	-11.13%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印制电路板、晶体、晶振、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提供网络优化技术服务	4,734.96	11,000.00	0.69%	-56.95%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印制电路板、晶体、晶振、通信设备、北斗相关产品及系统；提供网络优化技术服务等	30,617.76	31,800.00	4.48%	-3.72%	
	小计		61,772.85	69,050.00	9.03%	-10.5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和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技术服务(含移动通信)	46.22	500.00	0.01%	-90.7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通信设备	489.27	2,000.00	0.08%	-75.5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硬件开发服务、光纤通信系统	0.00	160.00	0.00%	-100.0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设备、北斗相关硬件设备	21,765.19	27,000.00	3.77%	-19.39%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板材、安防产品、印制电路板、监控设备、图像传输设备；技术服务	13,484.17	13,000.00	2.34%	3.72%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委托电装	32.02	300.00	0.01%	-89.33%	
	小计		35,816.87	42,960.00	6.21%	-16.63%	
向关联人出租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130.78	109.43	49.43%	19.51%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6.72	13.44	2.54%	-50.0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提供办公场地租赁	127.07	116.51	48.03%	9.07%	
	小计		264.58	239.38	100%	10.53%	
向关联人租赁场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接受办公场地租赁	1,278.11	1,278.11	65.68%	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接受办公场地租赁	155.46	161.85	7.99%	-3.95%	
	小计		1,433.57	1,439.96	73.67%	-0.4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p>1. 公司向关联人中华通信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与年初预计差额-56.95%，向关联人七所、五十四所、三十四所、弘宇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与年初预计差额-90.76%、-75.54%、-100%、-89.33%，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销售及采购计划。</p> <p>2. 公司向关联人七所、弘宇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与年初预计差额 14.41%、11.65%，向关联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与年初预计差额 3.72%，向关联人五十四所、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出租场地与年初预计差额 19.51%、9.07%，超出预计金额均未达强制披露要求。</p>				

(三)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约 14216.25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成立于 1959 年，住所为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开办资金为 10,466 万元。该所作为国家部属一类军工研究所，是特种通信技术总体单位，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国防建设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订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该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6,630.89 万元，净利润 506.74 万元（已审计）。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始建于 1952 年，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电信技术研究所，在半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相继参与了“两弹一星”、“载人航天”、“嫦娥工程”等国家重大工程并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已经成为我国电子信息领域专业覆盖面最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骨干研究所之一，是国家授权的电子工程甲级设计单位、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单位和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单位。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77,662.67 万元，净利润 117,435.96 万元（未审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成立于 1971 年，住所为广西桂林

市六合路98号，开办资金为2,561万元。而“三十四所”又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十四所”主要从事军事光通信系统、整机以及相关组件和模块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专业化研究所。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6,896.68万元，净利润2,332.4万元（已审计）。

4.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家经贸委批准设立、享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国有企业，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主要从事智慧业务、通信集成、平安城市、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无线电监测等业务。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7,493.49万元，净利润10,715.39万元（未审计）。

5.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2000年成立，注册资本1,347.85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全数字集群手机、通信系统中大规模专用IC芯片、SMT、专业网站建设业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所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683.43万元，净利润307.90万元（已审计）。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所和公司，包括47家电子科研院所、9家直属企业和其他下属单位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河北、安徽、四川、广西等省、市、自治区，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成立于2002年3月1日，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47.682亿元。中国电科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203亿元，净利润201.3亿元（未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弘宇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五十四所、三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为公司股东，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各下属单位成立的历史较久远，各自的业务和产品均是根据客户的需求独立研发形成的。在2002年划拨同一集团统一管理之前，各自先后隶属于电子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是部属科研院所，

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是行政划拨而形成。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采购发生时具体签署。

1. 租赁关联人场地

（1）杰赛科技于 2017 年 3 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七所续签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81 号杰赛科技大楼的房屋及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81 号大院 A-5 科研楼首层部分房产租赁协议，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2017-008）。

（2）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于 2018 年 1 月与五十四所签署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复材三层、复材一层、D4 楼、临时库房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 78.31 万元每年。经协商，2019 年该租赁协议计划 2019 年度内续签，租金价格及面积不变。

（3）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科导航于 2018 年 1 月与五十四所签署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 D1 楼 3 层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 77.15 万元每年。经协商，2019 年该租赁协议计划 2019 年度内续签，租金价格及面积不变。

2. 向关联方出租场地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通信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等公司关联方出租场地。远东通信于 2018 年 1 月与五十四所签署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 E5 楼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 40.21 万元每年。经协商，2019 年该租赁协议计划 2019 年度内续签，租金价格及面积不变。远东通信于 2018 年 1 月与中华通信签署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 E3 楼第二层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共13.44万元,经协商,2019年该租赁协议计划2019年度内续签,租金价格及面积不变。远东通信于2018年1月与河北神州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E2楼第一层、二层西厅房产租赁协议、河北省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石家庄信息产业基地E2楼第三层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共53.04万元每年。经协商,2019年该租赁协议计划2019年度内续签,租金价格及面积不变。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天畅向五十四所等公司关联方出租场地。华通天畅于2018年1月与五十四研究所签署中华通信10号楼七层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共751,643.04元;2019年1月与五十四研究所续签中华通信10号楼七层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共751,643.04元每年;华通天畅于2018年1月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中电常青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中华通信10号楼二层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8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租金共634,723.32元每年;华通天畅于2019年1月与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中电常青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续签中华通信10号楼二层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租金共634,723.32元每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包括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研究所及下属单位在内的军工、企事业单位,能够提供或者需求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质量的产品,向该类客户的销售和采购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高度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生的金额与公司的总业务量相比比例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

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